

关于对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18】第 219 号

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8 年 1 月 2 日，你公司因筹划重大股权收购事项，申请公司股票停牌。2018 年 1 月 16 日，你公司因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触及平仓线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。2018 年 1 月 26 日，你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。截至目前，你公司股票停牌时间即将届满 6 个月。

我部对公司股票长期停牌的情况表示高度关注。请你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 日前披露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》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（或报告书）。如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披露相关文件，请于 2018 年 7 月 2 日前披露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。

同时，我部郑重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8年6月22日